

湖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污普办〔2020〕9号

关于通过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验收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验收的通知》（国污普〔2019〕9号）和《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鄂污普〔2020〕1号）要求，湖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各地已按要求完成了普查工作，文件资料符合要求。经研

究，同意通过验收。

湖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